

南亞技術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志鵠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于大光 王春源 林昭仁 蔡清嵐 吳傳壽 胡雅慧 蔡瓊菽
陳志遠 廖文正 亓 湘 林素霞 莊汪清

請假人員：陳建智 宋守正 陳慶和 周文立 鄭幸真 王士榮 李慧嫻 陳麗真 李瑾玲

列席人員：胡石中 楊慶彬 江新祿

主席：王春源

秘書：孫常榮

紀錄：高 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評鑑實施日程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1.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

2. 評鑑自受評學年度五月一日起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3. 該年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之績效可於下一學年度受評。

4. 實施日程見「教師評鑑實施日程表」。

5. 各行政單位應提供之評鑑資料見附件一、附件二。

6. 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二案：機械系教師孔光源申請升等教授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機械系)

說 明：1. 機械系孔光源老師於 97 年 8 月 13 日提出著作申等為教授。

2. 孔老師自 78 年 8 月至本校服務，至今已屆滿 19 年。

3. 孔老師近三年教學服務成績平均為 82.6 分，符合本校「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一般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及著作送審論文篇數之規定。

4. 本案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5. 孔老師論文外審結果為 82 分、81 分、63 分及 80 分，符合著作送審教授資格。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人事室說明：

於 97 年 11 月 20 日聘請 5 位校內相關學術領域學者，審閱孔光源副教授之外審成績，審查意見表如附件，5 位委員皆同意或尊重外審意見及分數，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三。孔光源副教授已通過學術領域之審查，請各位校教評委員就孔副教授之年資、教學及服務進行審查及投票。

決 議：1. 請蔡清嵐委員監票，廖文正委員記票，江新祿唱票；應出席委員 21 人，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票 9 票，不同意票 2 票。

2. 主席宣布：同意孔光源老師升等，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授資格。

第三案：通識教育中心林秋芳老師及鐘雪寧老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延長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附件四)

說明：1. 依據『南亞技術學院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2. 林秋芳老師申請延長期限為自98年2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合計為半年，經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3. 鐘雪寧老師申請延長期限為自98年2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合計為一年半，本案經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4. 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四案：台德專班擬續聘兼任講師1位及新聘校本部兼任技術講師1位，共2位。(提案單位：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台德專班))(附件五)

說明：1. 續聘兼任講師1位：郭順奇。
2. 新聘兼任技術講師1位：鐘國川。(證號：專技字第409號)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五案：本系康峻維老師申請留職停薪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企管系)(附件六)

說明：1. 康老師教學至今已屆滿五年，深感尚需提昇專業能力；且因應未來雙語教學趨勢以及之後進修博士時研究、發表論文所需，計畫赴美進修語言學校一年，以期加強英文能力。
2. 期望進修博士之後，對學校提升博士比例、系上評鑑與排課、學生受教品質皆有所貢獻。
3. 留職停薪自民國98年2月1日至民國99年1月31日止。
4. 經11月7日系教評會通過，呈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尊重系教評會議決定，通過康老師申請留職停薪案。

第六案：擬修訂「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至國內學術機構短期訪問研究補助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技術合作處於97年8月1日更名為研究發展處，擬修訂本辦法條文中原「技合處」為「研發處」。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丙、臨時動議

散會

紀錄：

主席：